

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103 年度國家 C 級籃球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增進教練專業知識及技能，提升籃球教練水準，特舉辦此講習會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中興大學。
- 五、舉辦日期：103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起至 19 日止（星期日），共三天。
- 六、舉辦地點：國立中興大學（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）
- 七、報名資格：年滿二十歲以上（民國 83 年 1 月 17 日以前出生者），對籃球教練工作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- 八、報名手續：
 -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3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 - （二）代辦費：每人新台幣 2,000 元整，含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考試費。
 - 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詳填報名表連同郵政劃撥收據及身分證正面影印本、一寸相片二張於 103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前逕寄本會研究發展組（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帳號：17680118；戶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；通訊欄請註明活動名稱及姓名，否則視同捐款；地址：104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3 樓；電話：02-27710300#41；傳真：02-27406649；網站：<http://www.ctusf.org.tw>）。
 - （四）報名表：如附件一。
 - （五）報名人數：限 120 人。
- 十、課程內容簡介：
- 十一、附則：
 - （一）學員全程參加講習會者，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核發結業證書。
 - （二）凡參加講習會經由甄試評定錄取者，則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，並核發國家 C 級教練證。
 - （三）講習會參加學員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報支。
 - （四）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，其餘膳宿及交通自理，講習會參加學員請穿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，以利實務演練。
 - （五）凡參加講習會學員缺課達四小時以上者，將喪失考試資格。
 - （六）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舉行前十日通知本會研究發展組，否則概不退費。
 - （七）本講習會之內容學員可以攝影，但不得做商業用途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技術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（修正時亦同）。